

洛阳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电梯 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电梯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

甲方（全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全称）：河南天和电梯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名称: 河南天和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党政办公大楼 10 楼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28 号 12 号楼 7 层 13 号

电话/传真: _____

电话/传真: 0371-5509151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 _____

账 号: 76160154700005708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签字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一、 电梯型号及数量;（规格详见附电梯规格表）

型号：东芝电梯 数量 5 台。

二、 价格条件 （电梯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1、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1780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零叁佰元。其中, 设备金额为 (人民币): 1380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零叁佰元 ,拆除和安装金额为 (人民币): 4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元。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电梯设备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电梯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保质期内零件更换费、维修保养费等以及其应缴纳的税金。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工程完工书面验收结算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交货日期、货物发送方式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梯号	交货期	备注
L1-L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货物发送方式及地点

乙方负责运输及保险：产品运送到达站到 洛阳市开元大道市党政办公大楼

- 1、乙方以合理的包装, 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
- 2、甲方收到本合同产品后, 双方应共同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 防止任何损蚀、损失和伤害。

六、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设备规格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合格的合同设备。
- 2、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

地点。乙方在设备包装前应就货物包装即运输相关事项与甲方沟通确认，否则因到货地当地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有任何特殊规定和要求，由此引起的任何迟延交货后果，由乙方负责。

3、在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联系甲方相关人员就货物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箱外观进行查验并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如发现装箱数量不符或者包装箱破损的，甲方应在查验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更换或补发等，发货不符或者包装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未能在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时查验、办理接收手续或者通知的，视为乙方发货无误。

4、设备到达工地时，由甲方提供设备堆码场地，由乙方进行设备管理，并确保到货时的合同设备包装箱体在开箱前维持原样；

5、根据国务院第 373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的安装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七、安装条件

1、甲方的建筑土建必须符合《合同》确定的电梯井道土建总体布置图样及双方确认的设计土建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双方在共同进行对土建作初步勘测后，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负责原有电梯的拆除，拆除后按照甲方要求存放于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对拆除的电梯进行处理。

2、其他具体安装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中相关说明；

八、安装验收

1、安装时间：货物到达现场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

2、乙方应在合同安装完毕，乙方应遵照相关合同约定或承诺先行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内部质量验收，并向甲方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3、内部验收通过且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在 14 天内向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验收中如有涉及甲方责任的整改项目，甲方需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移交手续，因电梯设备问题由乙方负责。

4、安装产品未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以及未经乙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之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风险，甲方不得擅自使用该产品；乙方负责在产品安装完毕后报请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测验收，并确保检测验收合格、取得使用登记

证书后交付甲方，验收手续及相关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产品运输、安装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受到伤害和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

九、售后服务承诺

1、由乙方安装（或乙方委托安装）的产品，在甲方正常保管和使用的状态下，产品及安装质量保证期均为乙方所供产品的使用寿命年限（或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其中免费维修保养维护期为：自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若产品分批收货或分批检验的，相应产品的免费维修保养维护期应自产品实际收货或检验合格之日起分批分别计算。

2、产品及安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依约承担其所供产品的免费保养、维修、维护责任及其他法定和约定责任；超过免费维修保养期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为月/台_____元（为小包/中包项目），双方就具体产品及安装质量保证标准和服务内容产生争议的，应以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产品标明、文件中说明为准。

3、对于不属于乙方或乙方委托进行的合同设备的安装，乙方将不承担该设备的免费保养责任。

4、产品免费维修保养维护期内，乙方在收到产品出现问题后 4 小时内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部件的部超过 48 小时处理完毕，乙方未约定完成维修任务的，每次按照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违约不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迟延交付合同设备价款的千分之四，违约时间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款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迟延支付合同设备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延迟支付合同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三。

3、因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安装使用验收，或者未能及时安装调度、维修、调换等导致验收拖延、甲方工期延误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

失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时间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5、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封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命令、重大失窃、水灾、火灾、暴风雪、闪电、冰雹、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翻车、翻船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及其它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7、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乙方可以不移交电梯,并且乙方不承担不移交电梯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8、乙方确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发生信访事件,如发生信访事件,乙方按照 20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9、投标文件是作为本合同依据之一。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六十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设备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手工修订都应由双方在本合同“十一、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

4、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1) 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被吊销, 或者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

(2) 甲方财产被查封的导致严重损害甲方履约能力的。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条款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修改意见, 并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后, 作为合同附件才能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 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5、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另行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6年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6年1月6日

